

伦理学研究 : 道德批判问题研究

编者按:近年来,在网络空间中,激烈的民粹主义和泛道德化批判言论和表演似乎已经成为了一种舆情常态——一些近似战争的狂热宣言和鼓噪,表面上看来,虽然鼓舞人心,令人血脉贲张,但是如果冷静思考,就会发现,这些言论简直到了毫无理性的程度,而且其中的一些言论甚至缺乏基本的常识和知识储备,对一些突发事件,不仅想当然地穿凿附会,而且粗暴武断。这些言论,不断地突破道德良知的底线,将弱者的蛮横和特权看作天经地义的事情,这一现象表明了当前的民粹主义思潮和泛道德化批判思维泛滥。“民粹政治正确”成为言论操控、舆情主导、政策制定、司法公正等的“影子标准”。而一旦民粹主义占领了道德的制高点,利用所谓的道德的力量从底层反噬政治和社会,那么,民粹化的道德批判就会成为压制异见、绑架权力、撕裂社会的巨大力量,最终必然会撼动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因而,这种泛道德化批判思维和道德批判的民粹化倾向终将成为对社会现实的怀疑主义和对未来的悲观主义的重要土壤和诱因,而它的泛滥,不仅会背离真正的道德精神,也会有违法治精神。因此,必须倡导道德精神和法治精神,对网络泛道德化进行批判的同时,合事理、合情理、合法理地求索社会生活的“真、善、美”真谛。为此,本刊组文三篇,以正本清源、激浊扬清、砥砺同行。

论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

黄明理 李婉婧*

[摘要] 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是在互联网的虚拟社群里出现的极端平民化思潮,它具有平民性、自发性、非理性和方法论上片面性等特点。它存在着以个体利益僭越合理道德和以人道同情绑架法律之倾向。经济生活中弱势群体获得感相对不足、大众与精英日益增加的隔阂与误解以及权宜性维稳思维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思维生成的主要原因。对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思潮要理性而宽容,避免标签化,尊重文化发展的规律,把批评之声视为认识真理和精神净化的必要力量。同时,主流舆论自身应当恪守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并主动“入场”,积极参与到网络舆论中去,引导与影响网络舆情。

[关键词] 民粹化;网络空间;道德批判;网络泛道德批判

在媒介时代,网络生活已成为人们须臾难离的全新生活方式,网络世界成为令人眼花缭乱的全新

* 黄明理,哲学博士,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婉婧,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210098。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坚定‘四个自信’与泛道德化批判哲学思维制约研究”(15BKS014)阶段性成果。

世界。然而,由此也带来了网络问题尤其是网络舆论的泛道德化批判给我们的精神生活造成的极大困惑与困扰。近年里,网络泛道德化批判问题日益引起学界的高度关注。随着对这个问题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网络泛道德批判的民粹化倾向日益凸显,有的学者将网络泛道德批判的民粹化现象概括为网络民粹主义,但这一概括不尽准确,用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这一概念来表达更贴切。何为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它的可能后果是什么?它的成因如何?如何正确认知和对待它?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对网络世界的健康发展,对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对人们正确认知与评价人性和社会生活无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网络民粹主义概念厘析

要深入研究网络泛道德批判的民粹化或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问题,就不能不涉及民粹主义概念。民粹主义这个词来自于西方概念,民粹主义(Populism),又译平民主义,它是一种政治哲学,一般意义上讲,它主张维护普通民众的权益,相信普通大众的智慧。民粹主义针对精英主义,认为掌权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精英建立的制度和制定的政策损害了普通民众的利益,因此,民粹主义者往往都是反精英和反建制的。

有人将中国当代的民粹主义与西方的民粹主义简单等同,并借用西方民粹主义的特征描述来指征我国民粹主义。其实,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首先,我国当代的民粹主义主要是以网络舆情中的民粹化存在着,尤其是在网络道德批判中普遍存在着,这就是网络道德批判的民粹化或民粹化网络道德批判,有人给它命名为网络民粹主义。虽然这个概念仍然有套用之嫌,但因为这个概念较为简洁,且体现了民粹主义在中国特有的存在方式,因而,也可这样称呼它。不过,由于中国的民粹主义主要存在于网络世界中,与包括西方民粹主义在内的其他思潮相比,它既无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特有的概念,也无稳定的价值诉求,甚至也没有公认的代表性人物,更多的只是一些普通民众个体不满情绪的自发性宣泄,并将其心理愿望隐含在这种宣泄中。所以,严格地说,它是难以称为“主义”的民粹主义。其次,与西方民粹主义的“人民崇拜”不同,西方民粹主义崇拜的是抽象同质的“人民”整体概念,对于构成人民中的个体并不重视,他们认为数量越多才能被赋予更大的合法性。中国当代网络民粹主义虽然也相信“人多就是力量”、“围观就是能量”,可是,在虚拟世界里,他们很难及时组织化,主要是通过对公共事件中涉及某个弱势个体权益的道德声援来给予舆论援助,同时也是在求得自我精神上的抱团取暖。

有人将网络民粹主义定义为“借助互联网技术,突破法律和道德底线,美化弱者、妖魔化精英的一种话语、一种思潮及其一种动员参与方式”,它表现为情绪化、泛娱乐化、负面性、戏剧性和偏激性等特性。^①这种定义本身就预设了否定性评价的前提,同时也不乏标签化和污名化之倾向。网络民粹主义者习惯于质疑、嘲讽和攻击,解构性消极批判,仿佛他们就是语言垃圾的制造者,倾泻负面情绪的“垃圾箱”,“网络空间雾霾”的罪魁祸首。有学者认为,“网络民粹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以网络为平台,以直接参与、直接民主为表象,建构人民这个‘平民主体’,然后以话语强占与垄断的语言形式和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以群体非理性的行为方式反对精英,消解权威,最后导致的后果就是裹挟国家立法行为,干预公共政策制定,阻碍司法审判。”^②这个定义一方面部分地生搬硬套西方民粹主义概念,另一方面,又是在对网络民粹主义进行评价,准确说,是在先入为主地给它定性或“定罪”。

^① 郭小安、朱梦莹:《网络民粹主义的话语特征及动员逻辑》,《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② 曹建萍:《网络民粹主义的本质特征及其价值诉求的消解》,《人民论坛》2014年第12期。

上述评价式定义几乎是众口一词：网络民粹主义是极其危险的社会思潮，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它像“幽灵”一样阴魂不散。从中可以看出，对网络民粹主义充满了恐惧与愤怒。然而，当分析民粹主义产生的原因时，很多人又认为这是当前中国社会问题叠加呈现和社会矛盾激化的必然，社会矛盾积压必然需要一个出口，而长期以来，人们不满的社会情绪出口缺乏。这个病因诊断让人又觉得网络民粹主义在中国的盛行又是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的，因为民粹化的网络道德批判为其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出口，从而也就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矛盾。

由此可见，学界对网络民粹主义评价是相当浅表化和矛盾化的。其浅表化表现在：只批判结果，而未能深入分析其深层原因，尤其是其对策是治标不治本。其矛盾化表现在：一方面，对网络民粹主义现象好像是持鲜明否定态度的，但另一方面，对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又表示理解与同情，甚至对它的部分后果是认同的；一方面，大多学者都认为网络民粹主义不是什么独立的意识形态思潮，甚至也没有什么理论、纲领和组织，另一方面，学术界却又异口同声地对其批判和声讨，表示要警惕网络民粹主义这一“暴力”。

在这里，许多不同的概念是在混同和混用的，如：民粹主义、民粹化、网络民粹主义、网络道德批判民粹化，等等。而这些概念往往是作为可以相互替代的概念来使用的。其实，在中国，西方的民粹主义思潮并无多大市场，将这种思潮在中国的呈现定义为网络民粹主义也有贴标签之嫌，在当代中国，更普遍存在的是网络泛道德批判中的民粹化倾向。因为，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带来了利益的重大调整，思想意识剧变，社会矛盾叠加式呈现，特别是普通大众的权益未能得到理想化的维护，使我们的大众社会舆论充满批评与抱怨。可是，主流舆论精英化、规范化以及注重正能量宣传，缺少普通民众诉求与意见表达的公共平台。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这就使得大众能够有机会更多地借助于相对宽松自由的网络世界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同时，中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德性论哲学思维传统和德治论政治治理惯性，就必然使网络舆论带有批判性色彩、批判带有泛道德批判色彩、泛道德批判带有民粹化色彩。所以，论题最后自然聚焦到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上来。

源于现代西方的民粹主义具有一定的反对资本统治和坚持平民立场的政治进步意义。然而，移植到中国后的民粹主义，因为社会根本制度、社会基础和民族文化的巨大差异性，就可能出现“水土不服”现象。它一方面对矫正社会公权滥用，避免其对普通群众的个人合法利益的侵害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由于它设定了公私之间的对抗性关系之前提，试图将私权凌驾于公权之上，又必然使民粹意识自觉或不自觉地存在着否定大众共同利益之缺陷。

简单地说，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就是在互联网的虚拟社群里出现的极端平民化思潮，它怀疑与批判精英群体和政府，敬畏与赞美平民，并将平民的个体利益与诉求作为终极价值关怀。它具有平民性、自发性、非理性和方法论上形而上学等特点。

二、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之倾向与可能的后果

我们既不能把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视为反动意识形态而将其泛政治化，并以行政力量或政治手段对待它，也不能任其自发蔓延，最后误导群众。在此，应深入分析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的价值取向以及由此所可能引发的后果。

其一，以个体利益僭越以整体利益为基础的合理道德之倾向。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思维的道德逻辑是“人民审判”具有天然的合理性。“人民”、“大众”是非常有效的修辞手法、道德法宝和政治招牌，有了这个旗号，便有了普世性的合法性——在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价值理念的当代中国更是如此。“汹涌的民意有时也变成一种‘软暴力’，扭曲了正常的社会政治活动。特别是在网络上，不少带有明



显偏激的言论形成‘网络暴力’，压制社会的理性行为，干预独立的司法审判和正常的决策程式，侵犯包括官员在内的公民的合法个人权利。”^①在具体事件中，将具体的当事人这一“个人”小概念换成“人民”的大概念，使这个弱势的“个人”的言行披上了神圣的合法化外衣，进而即使批判者对自己所不喜欢的对象实施了野蛮的精神暴力并给别人带来了巨大的损害也就因此而没有了负罪感。道德与其他合理的规则作为群体生活的条件和智慧，其背后蕴含着的是群体社会的共同利益基础，引导个体利益以及调节个体间的利益矛盾或个体与群体间的利益关系是其主要功能。同情是道德重要的心理基础和特有的表达形式，它是外在道德要求的内化，或主观化了的社会道德，它与社会道德要求具有一致性，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它可能更多地受道德情境、个人利益尤其是对当事人的遭遇所左右，而使社会客观道德要求被歪曲或遮蔽。从本质上讲，以对弱者的无条件道德同情为基调的民粹化网络道德批判，因以个体利益僭越群体利益而最终走向无道德、反道德，实质上无异于是以善良之名在行道德之恶。道德的基础是大众集体利益而绝不是个人利益，更不是个人的不当利益，否则，道德便变成行恶的工具。网络空间民粹化道德表达极易陷于无序的非理性的道德暴力，其结果是导致现实社会道德权威的主导、引导与教化作用的弱化，使网络道德舆论难免演化成为去道德权威化的道德相对主义，导致网络空间成为道德混乱抑或无道德的场域。

在网络传媒上我们经常会看到类似的报道：上街买菜回来，房子就没了。这种事情即使在野蛮时代，都带有更多的故事性，可是，在当下中国的网络舆论界，却成了见怪不怪的常态化的事故性存在。这种童话、神话般的事故之所以在现实中生活中似乎稀松平常，是因为其背后更复杂的因果关系都被描述者有意省略掉了。决不排除生活中存在着个别暴力拆迁的案例，但事实上，存在着更多的是漫天要价的不当得利的钉子户（他们的所谓房产权早就因为过高要价而失去了合法性），想借机发大财的摇身一变成了无辜的受害者，而依法拆迁者倒成了侵害百姓利益的恶人。与此类似的有，警察等执法者在对违法者采取措施时，在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者那里，执法者成为被谴责的对象，甚至成了恶势力的代表，违法者却因为他是弱势者便成了值得同情的人，进而他们的违法行为倒合法化了。有的警察就很苦恼地感叹：“现在警察变成了弱势群体。”因为网络舆论总是在质疑：“人民警察怎么能打人民？”在民粹化网络泛道德化批判的舆论中警察成了危害群众安全的罪魁祸首，有人在微信里公然说：“见到警察就害怕。”法与非法、正义与非正义在这里完全被颠倒。人民这个概念是有其特定内涵和特征要求的，社会道德规范和作为道德底线的法是人民意愿的根本体现，一个违背道德和跨越道德底线的公民已经失去了其“人民”的属性与资格，因为他的失德和违法行为实际上就是在侵害人民的利益。因此，警察不去执法或不敢执法，就是在漠视或损害人民群体的集体利益。秩序化是现代生活的基本特征，而规则是秩序的基本保证，进而也是现代社会最大多数人合法利益的基本保障，如果抛开了维护大众利益的规则来大谈对弱势群体的道德同情，其必然是以少数人的不当利益损害大众利益。

“看评论我就放心了”，这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的流行语，其中折射出民粹化网络道德批判的一种自恋、自我封闭的心态和对解决道德问题的消极态度。“网民之间的平等和横向无中心交流模式，使得传统意义上国家对网络意识形态的管理和领导权威不同程度地受到削弱，人们不再仅仅被动地接受国家和政党单向度的信息灌输和权威阐释。”^②网络的开放与自由本应为思想的交流与讨论提供天然的平台，通过交流与对话而达成共识，获得更多的智慧。然而，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根本不是为了进行建设性的道德对话，而是制造道德裂痕，使争论双方相互撕裂与对抗，甚至是相互进行攻击

① 俞可平：《民主还是民粹——中国民意政治》，《中国治理评论》2014年第1期。

② 付安玲、张耀灿：《大数据助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及提升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5期。

而使问题处于不可讨论的状态。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又因为披着“人民”的外衣，其任何自利乃至自私的目的便天然地获得了道义上的正义性，所以说，这种泛道德批判表面上看是要求平等、公正，实际上往往超越个人合理利益的边界，要的是超越平等、公正的个人特权。与其说他们是在追求公正与平等，毋宁说这一表象背后隐含的是对个体特权的贪婪。

其二，以抽象的人道情怀绑架法制和弱化法治理念之倾向。明是非、辨善恶本应当统一，且明是非是辨善恶的认知前提。我国传统文化是道德型的文化，坚信“无恻隐之心，非人也”，在评价具体事件时，特别习惯于道德评价，尤其是倾向于对弱者投射更多的人道情怀，甚至以人道情怀代表道德，代替法律的是非判断。可是，“无是非之心，非人也”的信条被弱化，“弱者无罪”、“穷人无罪”，弱者身份成为万能神器。对弱者的无原则同情成为民粹化网络泛道德评价的根本标准，成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最高准绳。“在网络虚拟空间里，现实世界中的某一个事件即可引发网络虚拟空间的一场大风暴，网络虚拟社群的参与主体通过间接互动方式交流沟通，形成对某一事件的不同观点和看法，而这些观点和看法既与国家主流媒体的观点有相同之处也有相悖之处——相悖的观点往往是常态。”^①2009年邓玉娇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即邓玉娇刺官案，做宾馆服务员的她因不忍被镇政府官员骚扰挑衅，用水果刀刺向两人，其中一人被刺伤喉部、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邓玉娇案发后，网络舆论呈现出一边倒的态势，一方面是《烈女邓玉娇传》《侠女邓玉娇传》《生女当如邓玉娇》等赞美之文，另一方面恶毒攻击死去的邓某某为淫官，认为他是无耻之尤，堕落到了极点，简直是死有余辜。而邓玉娇虽然防卫过当，但鉴于她主动自首，又患有抑郁症和“患心境障碍”（这是网络舆论在事后为达到免责目的所惯打的人道牌），最后邓玉娇被“有罪免处”。这起案件还被写进了2009年最高法的《年度报告》，最高院解释说，这起判决回应了社会关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一社会效果无非是平息了网络道德舆论，这种判决结果当然使伤人致死而免罪者很高兴，同时也宣泄了那些盲目仇官的看客们内心的怨气。可是，他们并不去想这样一个问题：难道仅仅因为一个不道德行为就该“罪有应得”、“死有余辜”？这样会不会鼓励一些人随意去剥夺别人的生命？民粹化的网络道德舆论力量之强大，它竟然能使罪者无罪、无罪者该死。在这里，判定罪与非罪主要不是以法律而是以对弱势者的道德关怀为标准的。就个案而言，这样做也许会平息一些人的愤怒，带来暂时的稳定，可是，当法的公正性不再彰显时，更多的人生命安全将受到威胁。难道在文明的今天，还要重演封建社会里曾经出现过的道德杀人的残忍？

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总是以真正的民意代表的面目出现，他们有时是出于对少数人利益的维护而以强大的网络道德舆论的力量来给执法者施压，“裹挟”和绑架法规的公正执行。对法律知识的把握，司法者一定比普通大众更专业和更准确，可是，由于司法者同时也是精英群体，当他们一旦不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他们说话时，司法者就会遭遇网络舆论铺天盖地的攻击，使得司法似乎失去了道义的支持，而在网络舆论那里，无疑是道义高于法律，因此，公正的司法则有可能变成了所谓的违法。2010年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中当报道说有电焊农民工被拘留时，网络舆论哗然，当有律师网上公开声明要为这些农民工无偿辩护时，更是被网络奉为正义的化身，基于同情的网络舆论只坚信一点：如果法院判那些农民工有罪，就是司法不公。如果对弱势者的道义同情替代了法律，便没有了法律的权威，也就意味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失去了权威的保护。以所谓的人道来绑架法律，使执法者处于道义上的被谴责地位，本质上不过是以个别人的不当利益来损害法的尊严和最大多数人的合法利益。

人道情怀是道德感的重要表现，但是人道关怀是有原则的，它不是道德上的和稀泥的态度，这种

^①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策略》，《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1期。



和稀泥往往打着人道主义的旗帜，即所谓的“人道主义赔偿”，而这实质上是违背了法规和底线式的公平公正原则，进而也就失去了人道的本真，最终一定会导致更多的人因为人道主义的滥用而遭受到更大的伤害。因为人道主义中的人不能简单指某个具体的人，而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即群体意义上的人，如果因为某个人的不当利益而损害群众利益，这就不再是人道主义而是民粹主义。人是道德的主体，任何一个心智健全的人都应当对自己的道德行为负责，这就是道德的公正。如果一个人由于其主观过错违反法纪而导致严重后果，却让无辜者为其错误和后果买单，这种丧失了基本公正性的人道关怀本身也就失去了其道德性和道德价值。

对违反法纪的弱势群体的无原则人道同情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令人啼笑皆非的乱象。例如，没有哪个国家的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比中国的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更易被污名化了，然而，如果没有城管，我们的城市将会怎样？这个问题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者也许不会感兴趣，更不会去考虑。事实上，城管一边被妖魔化，一边还得为我们的城市秩序的维护尽心竭力。于是，就有了中国式的奇葩奖即“委屈奖”，它是用来专门奖励那些在城市管理的执法过程中被打骂而不还手不还口的城管队员。城管部门表示，设这个奖是不得已，确切地说，这个“奖”其实是对受委屈城管队员的一种心理安慰。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设置这种奖的潜在后果，这就是，这种奖实质上是在弱化法的权威性，在纵容违法。中国城管队伍的尴尬与可怜从一个侧面折射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悲哀，其背后也让人们反省和看到了民粹化网络道德舆论的严重后果。要依法治国首先要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养成法治思维，不要指望在处理某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时还必须待某人如座上宾，这是对法的权威之讽刺。

其三，以偏概全和简单否定之悲观主义倾向。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因为以偏概全的错误方法和无限上纲上线的泛政治化批判，对国家、社会和执政党往往过于描黑或全盘否定，客观上起到了放大社会矛盾、撕裂社会和扰乱人心的作用，而且误导群众对现实中的一切都持怀疑主义态度进而产生悲观主义情绪。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方法论上存在着明显的偏差，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局部与全局不加区分，将二者无条件等同，确切些说，是将个别情况一般化、特殊现象普遍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简言之，方法论具有明显的以偏概全的形而上学片面性。二是归因错位或泛化。或将个人内在原因归为自我以外的他因，头痛医脚、脚痛医头；或小病开了大药方，好像一个人不论生了什么病，都开同一种万能药方，这不仅不利于治病，还可能耽误了治疗的最佳时期，使小病变大变重，变成大问题。三是无限联想法和恶意推测法。如，在对雷洋事件的质疑、追问和义愤中，网民们对公权力滥用产生了无限延伸的联想，并把自己的主观联想当作事实：所有警察都存在着暴力执法的可能——不仅是可能且是普遍性的“事实”。当我们把这一联想视为现实时，把小概率事件大概率化后，无人不对警方感到“恐惧”，担心自己会不会成为下一个雷洋？于是，出于本能地自保，便在舆论上表现出了对警察极端仇视的情绪。这种由恶性事件引发的恶意性推测，人为地造成了“联想中的恐惧”。

以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中的反精英情结为例，“在网络民粹主义者那里，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富豪群体及企业家等均成为腐败、邪恶、堕落势力的象征性政治符号，但凡涉及官、学、商的网络公共事件，许多网民几乎一边倒地站在‘弱势群体’一方，对权威、精英进行质疑与鞭挞，很少有人能理性地分析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①虽然有个别精英丧失了精英应有的自律，或言行不一，或缺乏独立人格尊严，放弃了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特别是有些知识分子丧失了勇于坚持真理的批判精神；然而，就总体而言，精英阶层（无论是知识精英，还是经济精英或政治精英）无论在知识能力和道德素养方面，还是在社会贡献方面都是远高于普通群众的。知识精英中的两面人应当批判，可是，知识分子群体不

^① 梁刚：《微博公共领域的民粹主义倾向论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年3期。

能因此被否定，他们在知识创造与传承等方面的巨大贡献不应当被抹杀；经济精英中虽然不乏个别为富不仁者，但是，他们中大多数人都拥有强烈的创业创新精神和突出的奉献精神，这是值得人敬畏的；政治精英中腐败者有之，但绝不是主流，如果为官必腐，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当今中国是如何由大走强的，难道是一群腐败分子带领着中国人民取得了今天的伟大成就？批判的矛头应当直指坏官和贪官，但如果奉行“逢官必反”，就是极其片面而错误的。总之，如果全盘否定精英阶层的品质和作用，信奉鼓吹“专家无用论”、“精英虚伪论”，把“专家”和“精英”形象矮化甚至污名化，成为一个具有贬义色彩的象征，显然是不客观和有失公正的。

三、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盛行原因

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之所以在当代中国特别有市场，并非是因为它有一套更科学的理论体系和更合理的价值理念，中国文化背景和“中国问题”尤其是当代民生问题和腐败问题才是网络泛道德批判民粹化最重要的社会基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但广大人民群众作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并未能像党的文件和执政理念上所强调的那样真正成为社会财富的享用者，特别是经济两极分化现象没有得到有效克服，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现实中未能得到充分彰显。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的政治信念，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价值立场，因此，人民群众中的弱势群体一旦遭遇某种不幸，或陷入某种公共事件中，其遭遇会远比其他国家更容易受到舆论的热切关注。特别是我国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利益大调整期，由于法制不健全等因素，普通民众利益受到资本侵害或政府损害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是网络道德批判民粹化倾向盛行的直接社会背景。

其一，我国经济生活中大众获得感相对不足，这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产生的最重要的经济原因。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全体人民普遍地享受了改革所带来的红利，但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市场竞争、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及不尽合理的分配机制等必然带来贫富分化直至严重的两极分化。这种两极分化又被长期小农社会所积淀的“均贫富”意识所进一步强化。尤其是这种两极分化又被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者进行了随意放大和简单化甚至是错误的归因后普遍地传播，使人们只看到贫富分化的结果，而不去分析产生贫富分化的复杂原因；或者只强调贫富分化的外因，忽视和否定其内因，进而滋生出比其他国家的人们更强烈的仇富心态。在这种严重失衡和强烈不满的社会心态支配下，任何社会极端性的道德悲剧都会成为那压抑已久的过激情绪的宣泄口，控诉在中国生活多可悲，如所谓什么生不起、养不起甚至也死不起等。把不幸的特例放大为普遍性的存在，把个人不幸的根源归根到社会制度或其他无辜的所谓成功的精英身上。当然，我国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并非是理性化的和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它并不具有自觉的实践性的政治运动的性质。某些人的民粹化的言论也并不一定表明他们就是民粹主义者，他们只是借机“发发牢骚”而已，他们也明白社会现实并非如自己所吐槽的那样，所以，这种“口是心非”式的消极批判也不会为社会改良提供有益的参考性方案。

不过，在多元化的网络时代，尤其是在高度关注民生的社会主义中国以及它还将长期处于利益调整期和社会矛盾叠加暴发期，这种基于民粹的道德批判必然存在着，且还会有进一步发展之势。它的存在具有双重效应：一方面，这种宣泄式的道德批判既有利于恢复心态平衡，避免不满的井喷式暴发，又为矫正政策的偏差和警醒为政者的言行提供了警示，也就是说，它能够起到净化现实的作用；另一方面，这种宣泄式的道德批判所指出的问题如果得不到重视和积极解决，或放任其蔓延而不积极引导，由于网络的匿名效应，往往使网络道德批判无所顾忌地表现出极端化倾向，而大量极端化道德愤怒又相互投射，在网络上排山倒海式展现，又极易营造一种集体道德审丑心理，并将一个微



不足道的道德问题,由于群体极化机制的存在而掀起轩然大波,形成极其可怕的负面的社会道德流瀑,特别是还可能影响普通大众的世界观、方法论和道德价值观,制约人们对现实世界的客观认知和评价。

其二,传统德性论思维和党的“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理念为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提供了文化资源。德性论和民本论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色,它作为文化基因制约着我们的认识思维,使我们非常习惯于从道德关怀视角去关注和评判社会底层百姓的个体命运。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首创者,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①因而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为人民服务是主流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原则,共同富裕、共享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本质体现。虽然我们的文化价值传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念未必导致网络泛道德批判民粹化,但假如我们的现实与我们的理想诉求出现了巨大的反差,那么,网络泛道德批判民粹化倾向将比当今其他国家表现得更为普遍而鲜明。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在形式上与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理念和价值取向具有相似性,使其天然地取得了政治和道义上的优势。它强调“以民为粹”,只要是人民的,就是合理的,就是值得被推崇的。何谓人民?在当今社会,普通大众就是人民的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本就被歪曲式地诠释为必须无条件满足每一个普通大众的个体利益诉求。

其三,大众与精英、民与官日益增加的隔阂与误解尤其部分弱势群体的权益未能得到基本的尊重,这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生成的重要政治土壤。为何会信奉“以民为粹”而不是“以官为粹”或“以精英为粹”?这里的“民”决不包括官员或其他社会精英,而是特指社会中那些最弱势尤其是他们的基本权利都得不到保障的人。当代中国在世人眼前展现的是两幅完全不同的图景:一幅是党中央和人民政府所倡导的以人民的利益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版图景;另一幅则是基层单位各种横行乡里的“村霸”(网上称现代版“南霸天”)和为所欲为、将单位资源个人化或家族化的“土皇帝”的现实版实景。强势者虽数量较少,但有组织、有权势进而极其强大,而弱势者虽数量众多,但是他们处于无组织的分散状态,因而没有任何抗争的能力,这就导致了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时时面临侵害而欲告无门。“底层社会的失望是制造民粹情绪的催化剂。”^②那些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中的语言暴力实际上是对现实中自己所遭受压迫的绝望式的抗议。他们之所以对那些以违法手段抗争的弱势群体都无条件地和无原则地给予道德声援,是因为他们觉得“事出有因”,虽然违法了,但违法者拥有道义上的合法性,占据了道德上的制高点。所以,他们的同情能影响甚至超越或替代法律。总之,奉行“以民为粹”不过是弱势者反抗强权和保护自我权益的精神武器。

因为贪腐而出事的官员越来越多,级别越来越高,贪腐的数额越来越大,如果我们还要说腐败是极个别现象,底气不足,也难以服人。难道只有当腐败者成为官员的主流才叫腐败严重吗?在贪腐与清廉矛盾问题上,决不是简单的数量比决定事物性质的问题,即使官员中仅有10%是贪腐者那也足以导致这个政府和执政党的垮台。在政治生活中还有一个特别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的现象是,即使现在为官已无利可图,甚至已是最高危的行业,可是,几千年官本位的价值传统和现实生活中为官者优厚的生活条件仍然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评价,为官仍然是许多百姓趋之若鹜的最优职业选择。再进一步看,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民主选拔人才的机制不健全,官场各种变相的世袭现象非常普遍,向所谓社会上层流动的路径和机会已经被各级官僚阶层的官二代或富二代占尽先机。权贵与百姓两大阶层固化倾向日益明显,这必然使普通民众对权贵阶层充满忌妒与怨恨心态。这些正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

①胡洪斌:《机构设置、制度嵌入和全面的人民参与》,《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②陈尧:《网络民粹主义的躁动:从虚拟集聚到社会运动》,《学术月刊》2011年第6期。

批判“逢官必反”的政治土壤。

其四，权宜性维稳思维强化了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思维。如果再深入一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以所谓的道德同情绑架法律的背后还隐含着地方少数为政者社会治理认识上的误区，这就是，一些地方领导者将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理念教条化，甘当群众的尾巴，对个别群众的无理取闹缺少有效的应对办法。一些地方政府法治思维缺乏，依法办事的能力较弱，他们习惯了“花钱买稳定”的“权宜性治理”思维。维稳、“零上访”是地方政府政绩评价的核心指标，于是，花钱买平安的“权宜性治理”成为惯用方法，形成了所谓“人民内部矛盾用人民币解决”的模式。这种消极做法一方面弱化了法制的权威性，另一方面助长了一些民众的投机心态，所谓“闹事就是能量”，过去是看热闹的不嫌事大，现在是闹事者就怕事小，只要能够在虚拟世界中把事情闹大，就能在现实世界中得到好处，形成了“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闹事哲学”，最终反而带来了更多和更大的社会矛盾。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最后陷入了“维稳的怪圈”：各级政府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维稳，但社会矛盾和冲突不减反增，陷入了恶性循环。^①维稳的关键之道还在于树立法治思维，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理念，为政者严格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同时要让普通百姓真正理解依法办事的意义。另外，建立制度化的矛盾缓冲渠道，真正落实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拓宽现实政治的制度化参与渠道，尊重普通群众的民主权利，增强他们的主人翁意识。

四、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倾向

现在学界对网络泛道德批判民粹化倾向（或网络民粹主义）总是谈虎色变，好像它是洪水猛兽，必得杀之而后快。然而，在自媒体时代，人的互联网化生存现状本身就为网络道德批判的民粹化提供了技术平台和价值取向的支持。假如精英放弃了自己的责任担当，社会两极分化和严重腐败现象不能得到有效改变，那么，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就必然存在和蔓延。

第一，要避免标签化思维，不应当把网络舆论中一切负面的信息尤其是批评性信息都纳入到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或网络民粹主义。把网络的负面信息都视为是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这种打包式的捆绑做法，容易把不同性质的问题混同在一起，有时是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有时又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如，把仇官仇富心态视为网络民粹主义的特点就是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其实，这种心态很复杂，既有基于平均主义和官本位的消极忌恨，也有（而且更多的）是仇恨贪官和为富不仁者。如果把后者也统统纳入到网络民粹主义中，那么，反对网络民粹主义不就意味着为贪官辩护？再如，对党和政府的批评，大多是善意的，并非是要否定党和政府，而是希望其做得更好，这是党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传统的体现。如果把它也纳入到网络民粹主义中来，就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那些极少数人是出于政治立场的仇视，想通过放大化揭丑、以外的好来反衬中国的坏，甚至不惜通过造谣来进行政治化的煽动，唯恐天下不乱，这种情况也不属于网络民粹主义，而是意识形态领域颜色革命的手段，如果把它也纳入到网络民粹主义中来，就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有的是出于个体利益受损而宣泄或出于正义感来声援之，他们呼吁要通过正确的方法来积极解决问题并化解矛盾，这种做法有利于达成新的社会和谐，应当鼓励而不是批判与取缔，它也不应当被纳入到网络民粹主义中来。

有人将网络民粹主义诠释为：“网络民粹主义是民粹主义在虚拟世界中的体现，在当前中国社会，主要表现为：将原本普通的事件标签化、妖魔化，仇官、仇富、仇知识，通过扣帽子、制造谎言、散布谣言、渲染、煽动甚至谩骂、威胁等方式，压制不同声音，最终形成网络民粹主义事件，对现实生活产生了

^①孙立平等：《不稳定幻象与维稳怪圈》，《人民论坛》2010年第19期。



巨大的冲击。”^①严格说,这不是定义而是带有情绪化、贴标签式的和过于负面化的否定性描述,作者在此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进行泛道德化和泛政治化批判,还附加了一些莫须有的“罪名”。那些具有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的言论中,用“制造谎言、散布谣言、渲染、煽动甚至谩骂、威胁等方式”的毕竟是少数或极其罕见的。其实,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中很多是出于对弱势者的深切同情而走向情绪偏激的,这充其量是认识方法和态度问题,无须上升到政治问题,甚至把他们视为“敌对势力”,而这就容易被极“左”者所利用,压制不同声音,最终难免导致万马齐喑的精神控制。

第二,理性而宽容地对待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的非理性和反精英倾向。当代中国社会处于激变时代,剧烈的社会变化尤其是利益格局的调整严重影响了人内心的安宁。利益多元化使思想认识多样化,带来了思想认识上更多的差异。特别是利益分配上的不公平现象使一些弱势群体心理失衡,并对社会体制和精英阶层多有怨言。上述种种问题投射到弱势者心里便形成了许多过去所很少有的负面情绪,如,沮丧、失望、忌妒、烦恼、抱怨、愤怒、仇恨,偏见和报复,我们称这种集中上述负面情绪性格特征的人为垃圾人格。垃圾型人格是网络民粹化的非理性话语的人格基础。这些负面情绪犹如电脑里的垃圾信息,随着心中的垃圾堆积得越来越多,他们终需要找个地方倾倒。网络的虚拟性与自由性,就为这些负面情绪的宣泄提供了一个重要渠道和平台;而一个极端的道德事件就为发泄和倾倒这些精神垃圾提供了“由头”并披上了合理性的外衣。国外网络泛道德批判虽然也有这种精神垃圾,但绝没有中国之严重,这与中国社会发展正处于特殊的历史转折期带来利益重新分配和人们精神过于焦虑有关。因此,我们对这些垃圾性情绪宣泄不必过于较真,更不能用极端的方式去回击和回应。从参与社会公共事件讨论的参与主体情况看,许多网络“哄客”多半是凭着道听途说加入议题的讨论,简单粗暴地发表意见,或附和那些符合自己心愿的观点,其实他们并没有必须要得到满足的具体的利益诉求。同时,我们应该认识到,这种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的情绪宣泄犹如高压锅气阀,有了它,有助于缓解内心的焦虑与社会关系的紧张,如果将这个气阀封死,难免产生抽刀断水式的更严重的心理问题和更大的社会风险。

但垃圾型人格心理的成因却是应当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一个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社会应当是一个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互流动的动态型社会,而流动源自个体的努力,奋斗者有成功的机会,懒惰者落入弱势群体,这是基本的公正与公平。有了这一公正与公平,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便有了通过奋斗而得到上升的空间,他们的怨气就会大大减少,社会就能够在这种合理流动与变化中保持动态平衡和良性运行。然而,当今中国出现了阶层固化的倾向,各种“二代”现象就是充分的证据和证明,正如社会学家们所指出的,所谓“二代”其实质是社会地位的传递与世袭,它导致的结果是强者越强、弱者越弱。强弱之间形成了难以逾越的身份和地位鸿沟,大众对精英的仇恨便是对这鸿沟的自然性反应和合理抗议。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的口号是“谁是精英反对谁,谁是平民支持谁”。曾经被视为道德楷模和真理化身的精英阶层,其中一些人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不再能自觉地充当大众的精神引领者,追名逐利使自己的崇高形象被解构。特别是精英阶层又是社会改革受益最多的人,普通大众却缺乏应有的获得感,草根与精英出现极化倾向,这就使得普通大众对精英充满忌妒和忌恨、不满和不信任。大众在网络上不受约束地信口开河甚至是恶搞,表达对精英的失望和对精英主义的主动反抗,使他们走下“神坛”,这对促进精英阶层的自我反省和自我净化无疑有积极作用。当一些专家、权贵和富豪声称自己是“弱势群体”时,也适度地减弱了他们过高的优越感。多元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精英与平民便是多元主体中的最重要两个群体,精英在现实生活中是强势群体,平民百姓则是弱势群体,但在互联网世界里,这两个群体的地位好像发生了颠倒,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形成新的社会平

^①陈尧:《警惕打着“民意”的幌子,破坏社会共识!》,“人民论坛网”2016年5月27日。

衡与达成理性和谐。

第三,主流舆论要“入场”,积极参与到网络舆论中去,引导与影响网络舆情。网络舆论本质上还属于社会心理水平的低层次的社会舆论,所以,它必然具有盲目性、情绪化和偏激等不足。但在新媒体时代,它们又更容易聚集和聚焦成一股集体无意识,形成“群体极化”而造成负面化的社会舆论和戾气,以网络舆论的人多势众改变政策走向甚至是绑架法律。现在主流媒体或精英阶层把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一方面视为社会祸害,另一方面对其又不屑一顾,这是在放弃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由于主流媒体的作用被削弱,网络舆论缺乏导向性,网络道德的失范和网络秩序的无序相互作用,造成负面舆论气候壮大,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①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自身的种种不足和缺陷也提出了主流舆论“入场”的必要性。一些民粹化网络泛道德批判者习惯于用阴暗的心理来看待世界,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所以,他们更容易把邪恶当真实,把善良视为虚假,因为他们看到了太多的虚假,进而相信性恶论。

主流媒体要做的是:首先,让主流舆论脱掉皇帝的新装,告别假大空,以真实的信息还原群众一个真实的世界,由一味地唱赞歌式的正面报道转变为将正面与负面报道如实呈现,不怕揭短和理性批评。因为批评之声是客观存在的,有了批评之声反而显现出主流舆论更客观公正。批判精神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特色,而且马克思主义者始终坚持批判应当是“无情”的,所谓无情就是为了坚持真理,不怕触犯权贵和自我批判。这就是说,批评和自我批评是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思想发展的基本原则,同样自然也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完善与发展的锐利武器,同时,它也是民主的重要方式。一旦批评和自我批评“刀枪入库”,便容易思想僵化,甚至滋生官僚主义和严重腐败。因此,只有动真格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才能使人们避免犯更大的错误,确保社会机体健康发展。而这种批判的氛围至今还带有更多的理想性,实践落实不到位,如果在主流媒体缺乏表达批评的正常通道,就必然会在网络空间中以自发和自由化的方式大量涌现。其次,主流媒体要率先加入公共事件的讨论,通过对社会公共事件的深度哲学分析,将正确看世界的智慧传授给大众;同时,精英群体真正信仰合理的价值观并以身作则,带领和引导群众去改造我们身边的小环境,最终创造出一个干净的、公平正义的世界。

任何时代里都存在着两种不同形式同时也是两种不同水平的舆论,即“阳春白雪”(即高大上的、单色调的主流舆论或官方舆论)和“下里巴人”(即多色调的民间舆情)。前者是为官方所控制的意识形态宣传工具,其使命是传播国家和政府的主流价值观,以规范的、理性的和真理的形态呈现,具有权威性,但其倾向是侧重于正面报喜;后者是民间群众对社会现象所发表的个人态度,它是自发、零散而不乏情绪化的意见,其倾向是侧重于负面报忧。在过去,民间舆情的传播条件有限,是分散地居于某个特定地域或小圈子,其影响力极小。如今的网络时代为民间舆情提供了重要平台,使其由幕后隐性化存在变成了幕前的显性存在。这也就是学界所指称的网络民粹主义(其实,用这个概念是“高估”它了,它根本还没有上升到什么“主义”,充其量可称为网络舆论民粹化倾向)。社会现象总是复杂的和具有两面性的,既不是只有忧没有喜,也不是只有喜而没有忧,所以,二者共生才能起到平衡和中和作用。而且从二者的存在样态和特点上就可以看出,它们不在同一个水平线上,主流舆论有着引导零散而盲目的民间舆论的使命和责任,而不是简单顺从甚至屈从于民间舆论。否则,必然导致所谓“众人意见”绑架法制进而带来更大的社会混乱的局面。

第四,尊重文化发展的规律,把批评之声视为精神环境净化与完善的必要力量。长期以来,我们

^①曹天航:《意识形态话语权维度的网络道德批判问题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的舆论领域并没有真正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原则，只有赞歌，没有批评，变成了一花独放，一家独鸣。当原本理应具有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被强大的行政权力所牢牢掌控时，便会有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加入到粉饰现实和无条件赞美现实的大合唱的队伍之中。当人们已经习惯了主流舆论的正面信息，看到网络舆情中充满批评、批判、指责甚至是谩骂时，便不自觉地产生抵制情绪，甚至是用泛政治化思维将其政治化，试图用行政力量取缔。“稳定压倒一切”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得到了强化的政治思维，一方面它使我们能够充分预估到在社会转型时期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但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一些人患上了“不稳定幻象”，形成了高压维稳思维，把正常的批评泛政治化，把批评者妖魔化，人为地树立太多的政治异己，反而造成了更大的思想矛盾，引发网络更大的负面情绪的反弹。

可是，当我们努力消除异己意见时，也就在不自觉地违背了真理发展的规律，即真理与谬误相互比较而存在，相互斗争而发展。如果没有思想矛盾，思想就僵化了。在多元化的时代里，试图坚持主流舆论一元存在，不过是不自信的表现，多元舆论的存在才使主流舆论的存在更有必要，因为主流舆论的重要使命就是引导与教育大众；各种非理性的、极端化的、虚假的舆论的存在，更彰显出主流舆论的魅力与价值。尤其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即使是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也是主流舆论的重要信息来源和对它的重要补充，它们能够帮助主流舆论掌握更多的更现实的社会问题，通过对底层问题的聚集和聚焦，推动相关部门了解民众需求和解决问题。民粹化的网络泛道德批判的存在和发展也是普通民众积极参与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渠道，是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拓宽了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路径。当今中国社会里，出现了明显的社会分层现象，虽然难有一种具体分层说能被社会共同接受——因为社会分化仍在继续中，但精英与大众或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这两个基本分层的倾向日益明显，阶层不同，利益和立场自然会存在差异。过去是精英阶层掌握主要舆论，现在大众阶层有了发声的渠道，这样他们之间就能形成一种有适度张力的弹性平衡，这种矛盾关系如果能够得到正视和积极引导，就可以转化为社会民主进步的新生力量。

（责任编辑：杨嵘均）

On the Populist Pan-Moralistic Criticism on the Internet

HUANG Ming-li, LI Wan-jing

Abstract: The populist pan-moralistic criticism on the Internet is the trend of extreme populism emerging from the virtual community of the Internet. It is characterized by populism, spontaneity, irrationality and one-sidedness in methodology. This type of criticism tends to make personal interests override reasonable morality and humanistic sympathy surpass law. There are three causes for this phenomenon: the comparatively inadequate economic gai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class; the increased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elites and the masses; and the expediency in the policies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It is advisable to be rational and tolerant when dealing with the populist pan-moralistic criticisms on the Internet. Rather than giving the criticisms unjustified labels imprudently, we have to follow the rul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ake those criticisms as an indispensable force for seeking truth and building a sound ideology. At the same time, the mainstream media forces should firmly stick to the spirit of “criticism in combination with self-criticism” and take an active part in constructing and guiding the public opinion on the Internet.

Key words: populism; cyberspace; moral critique; pan-moralistic criticism on the Internet